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证券投资度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

2. 资金来源

全部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进行证券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 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进行证券投资。

5.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新股、基金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债券等的交易，以及委托理财等情形。

二、证券投资的具体情况

在2023年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任何证券投资，因此未产生相应的证券投资损益。

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管理的过程中，定期了解和巡查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如有发生证券投资，公司审计部将会定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内部审计，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证券投资情况未对业绩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说明！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